

#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『生活助學金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日

學制：	科系班級： 年 班	
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：
<b>申 請 說 明</b>		
<p>[1] 本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申請人與推薦人可提供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。</p> <p>[2] 核發每生每月 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單純發放助學，每學期最多發放 <b>3 個月</b>。</p> <p>[3] 申請者須具備弱勢學生資格例：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特殊境遇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、110 年弱勢助學合格學生(家庭所得 70 萬以內)，以上身分者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補助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。</p> <p>[4] 申請書內容：推薦人可為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，推薦內容請詳述申請事由與狀況。</p> <p>[5] <b>申請書請送交系辦公室統一彙整。</b></p> <p>[6] 生活助學金不分學制與身分，只要是在校學生，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，皆可申請。</p> <p>[7] 生活助學金補助與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弱勢助學」申請並無抵觸，皆可申請。</p>		
<b>告 知 聲 明</b>		
<p>正修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基於「申請生活助學金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」等個人資料，於校務行政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本學期申請資格之用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課外活動組-曾薪紋(07-7358800#6503)】。(註：前述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有可能影響您申請之資格。)</p>		
<b>推 薦 人 推 薦 內 容</b>		
推薦人：	推薦單位主管：	
<p>初審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 3,000 元/月( ____ 個月；自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補助(原因： _____ )</p> <p>課外活動組承辦人： _____ 課外活動組組長： _____</p>		
<p><b>【決審】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 3,000 元/月( ____ 個月；自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補助(原因： _____ 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務長： _____</p>		